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18/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6.94%股份的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6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8）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无需累计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 年 5 月 25 日

至2018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
7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 12-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7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